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可转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53 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0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2,000 万张，200 万手，按面值发行。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募集资金 198,800.00 万元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存至募集资金专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众审字(2022)第 3761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2022 年度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金额	1,988,000,000.00
减：置换 2022 年度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17,222,000.00
减：置换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196,400.00
减：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资金	977,655,393.76
减：转账手续费	13,688.94
加：累计利息收入	1,263,029.27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91,288,900.00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886,646.57

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887,362,693.76 元，其中 1,263,029.27 元为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 101,886,646.57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1,886,646.57 元，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90,000,000.00 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及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前述三份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余额及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余额（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中支行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10801013002423782	1,988,000,000.00	6,886,397.7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394880989388	0.00	5,000,157.7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安徽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499030100100359028	0.00	91.08
合计			1,988,000,000.00	11,886,646.57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87,362,693.76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对外转让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51,722.20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 119.64 万元（不含税）合计共 51,841.84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 51,841.84 万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

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置换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3 年 5 月，上述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5 月，上述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9,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述资金尚有 9,000 万元在使用中。

(四)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39,128.8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4年8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39,128.8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管理办法》，使用和存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27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六安技师学院综合型产教融合市级示范实训基地（第二校区）项目：为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准时发放，应业主方要求，对于该项目涉及建造成本中农民工工资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农民工工资发放专户直接对农民工发放，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相关支出，从而形成了募集资金节余。 长江精工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公司在保证 20 万吨产能的前提下，结合实际需求和市场变化，对募投项目设备采购进行优化，选用部分高性价比国产设备代替原计划采购的进口设备，同时基于实际生产情况，采取对部分生产线采购计划整合，以工艺流程改造替代等措施，降低了部分设备采购支出，合理降低采购成本，从而形成了募集资金节余。 在扣除上述项目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等应付未付款项后，公司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为 39,128.89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 2024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和 2024 年 8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募投项目均已完工，且达到可使用状态，在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等应付未付款项后，公司同意将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 39,128.89 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